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持人：劉英偉副校長

紀錄：陳怡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參、110 學年第 1 次會議項目列管執行管考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一	有關本校 107 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之改善執行情形。 《列管次數：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校外委員意見持續改善，並由秘書室 IR 中心通知管考其改善執行情形，並彙整後提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會議討論。 另請教務處協助建立學生對本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熟悉。 	秘書室 IR 中心	秘書室 IR 中心已於 3 月 29 日通知校內各相關單位依校外委員意見持續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事宜。另已於 4 月完成 3 位校外委員聘任程序，協助審查本年度書面審查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二	有關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後第一年改善執行情形事宜。 《列管次數：3 次》	依委員意見持續改善，以建立本校教學品保特色。	大武山學院、秘書室 IR 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武山學院依校外委員意見持續進行院內課程自我改善事宜。 111 學年提送秘書室 IR 中心召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三	有關 107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之改善書面外審意見。 《列管次數：3 次》	依會議決議，持續進行改善直到下一週期評鑑。	學務處、秘書室、秘書室 IR 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教育部規劃，原定 111 年 6 月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因疫情延至 112 年進行。 本年度學務處諮商中心(特殊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次》			育辦理)和秘書室(性別教育辦理)仍持續進行自我改善，並於111學年提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討論。	
四	有關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預評概況說明書審議案。 《列管次數：2次》	參考委員建議，請師培中心進行調整修改，完善國民小學和幼兒園之概況說明書資料。	師資培育中心	1. 依委員進行改善提送概況說明書。 2. 本校依修改後概況說明書送評鑑委員書面審查完成，並於111年2月23日、24日辦理完成「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事宜，其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審議案如本次會議提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 3 月 8 日高評字第 1111000285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業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24 日辦理完成：二師資類科 6 大項指標皆通過；基本指標 5 項全數符合；關鍵指標 7 項全數符合。
- 三、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本校預計於同年 6 月 15 日前申請結果認定，檢附評鑑結果報告書(含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作為)：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如【附件 2】。
 -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如【附件 3】。
- 四、本案業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6 次會議(111 年 4 月 27 日)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劃辦理後續事宜。

◎委員建議：

1. 報告書內容強化方面：

- (1) 有關報告書部分，學校完成後呈報高教評鑑中心，該中心會先行初審，初審若有問題會退回重新補件，補件期間為 10 日。報告書若初審通過，會送至認證或認可會議上再次檢視審查。認定/認可會議上，委員們會查看學校所提供資料是否完整、說明是否清楚；另檢視資料改善上也以「小幅改善」或「大幅改善」為其審查標準，故報告書資料準備上須齊全、清晰，以利委員審查。
- (2) 有關「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報告書撰寫次序有點混淆，建議兩本報告書撰寫內容要有所區隔。此外；「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基本認知上應是不同的類科，惟在兩個評鑑的「前言」部分及「結語」均完全相同，建議從專業上針對兩個類科最基本的差異應予以闡述不同之處。
- (3) 學校在資料提供方面若有檢附「師培教育」、「評鑑」等相關辦法，建議報告書說明呈現上要闡述辦法增修過程之緣由，以利委員瞭解其完整性。
- (4) 有關「行政支持」方面—資料、內容建議可再加強，豐富其向度。
- (5) 評鑑結果之應用方面—報告書所呈現都以委員所提出之缺點進行說明，建議可加入新思維，如：雙語、新政策融入、學校也可融入後續精進規劃或下一期努力方向、目標等等，讓整體資料呈現更具完整和永續性。
- (6) 有關評鑑辦理過程描述部分，建議可加強過程詳細度，如：訪視名單、照片等等。
- (7)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中，報告書內多處經費「概估表」(見國民小學 P27 表 5、P28 表 6；幼兒園 P28 表 5、P29 表 6)，所敘「期程」均已完成評鑑工作，請勿再使用「概估」而以真正報支費用明列。
- (8)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國民小學 P35、幼兒園 P36)在表列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均為「執行顧問」，是否有部分人員為評鑑小組工作執行人員，否則請評估是否顧問過多。

2. 報告書文字部分：

- (1) 附件 4 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中，敘及第 5 次會議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7 日，及執行情形欄下也有多處會議日期為未來日期，請予以更正為正確之日期。
- (2) 報告書內實地訪評天數有 1.5 天和 2 天，其確切日期，建議內容再次確認。

(3) 本評鑑報告依各項規定應屬完整，工作團隊已善盡權責完成自我評鑑，應予肯定。惟文字校對應有專責人員再予以詳閱，以免因文字疏漏而前功盡棄。

3. 其他建議：

- (1) 經 COVID-19 兩年多以來，全線上或混合線上、實體上課會是將來必要準備的教學方式，宜提早建置軟硬體教室，供師資生模擬實習之用。另一方面，線上的教材及教法愈來愈多元，如何引導師資生對將來有判斷的能力，來教導小學生分辨適性內容，融入現場的教材值得考量。
- (2) 為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課程方面宜超前部署規劃，除培養師資生的雙語能力，亦可建置軟硬體教室，模擬上課情境，演練適性適地且創新的教學模式。
- (3) 吸引優秀且具有熱忱的師資生以儲備國小及幼兒園師資，是師資生遴選及培育成效的關鍵，如何檢討以往的優秀方法，加以精進，值得不停地滾動式思考。

決議：請師資培育中心參酌委員意見，改善及強化報告書內容，以利報告書完善。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7 分